**关于严禁非法养殖牛蛙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，保护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就我县严禁非法养殖牛蛙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县范围内严禁非法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占用、破坏耕地和污染治理设施不全、养殖废水直接排放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未经批准许可不得再投放牛蛙苗种，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限期一个月内自行退养，全面拆除和清理养殖设施，恢复土地种植条件，消除污染隐患。

三、凡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养、全面拆除和清理养殖设施、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的非法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或在本通告发布后违法新增、扩建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将由属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其非法养殖、破坏耕地和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，直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拆除关闭。

四、公民有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义务，一旦发现非法养殖牛蛙行为，应及时向当地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或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等部门举报。

五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 遂溪县人民政府